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协议

甲方：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投资者（简称“投资者”）

乙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第一条 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包含以下三类业务

1、“e 网金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已开通本公司 e 网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投资基金名称，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e 网金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指已开通本公司 e 网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转换日期、转换基金名称、转换基金份额，委托本公司完成基金转换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3、“e 网金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指已开通本公司 e 网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赎回日期、赎回基金名称、赎回基金份额，委托本公司完成基金赎回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第二条 投资者在开通“e 网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前，须在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中签署本协议。

第三条 投资者在开通“e 网金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须接受

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中提供的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及投资者签署的直销扣款三方协议。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的要求，在该协议中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对该协议的签署及依该协议对银行账户的绑定将作为投资者对本公司在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款的合法授权。

第四条 投资者在开通“e 网金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须在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中设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申购基金名称、申购金额、申购日期等。该等计划将作为本公司对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发送扣款指令的依据。

第五条 本公司在依据投资者设定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其指定银行账户内成功扣款的情况下，对投资者的申购指令予以确认。

第六条 投资者在开通“e 网金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前，须在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中设定基金定期定额转换计划，包括转换基金名称、转换基金份额、转换日期等。该等计划将作为本公司为投资者发起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依据。

第七条 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设置多个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各计划间相互独立。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对设置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进行暂停、修改、终止。同个扣款日有多个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定投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第八条 在已经设定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交易日当日（包括非交易日的顺延日），投资者可以变更、暂停、终止该计划，计划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第九条 投资者终止或更换扣款银行账户，应当先行终止所设定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终止之前，本公司依据本协议进行的扣款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终止或更换扣款银行账户将导致投资者所设定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因扣款失败而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终止，即使投资者未主动进行终止操作。

第十条 因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设置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于申购日中向相关银行发送扣款指令，投资者须在申购计划约定申购日的前一日将足额的申购款存入指定扣款账户。如本公司发送扣款指令之时因投资者指定扣款账户资金不足，将导致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其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因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设置的定期定额转换/赎回计划，于转换/赎回日中自动发起交易申请，投资者须在该计划约定日的前一日确认基金份额足够。如本公司发送交易指令时因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不足，将导致该期定期定额交易失败，其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投资者银行卡故障、银行系统故障、通讯网络故障、资金不足、基金份额不足等原因而导致定期定额业务失败，即使交易日后导致交易失败事由消除，当期也不再补扣或重新发起交易。

第十三条 本公司在依据投资者设定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计划连续六次不成功的情况下，将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业务计划。

第十四条 因定期定额业务计划而发起的交易不成功时，在投资者预留有效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通知投资者。该等通知一经本公司相关技术系

统发出，即视为送达投资者。投资者应保证预留联络方式的有效性，并自行承担联络方式欠缺或丧失有效性的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在基金定期定额计划中设定的申购/转换/赎回日期（T日）为每期扣款日/转换日/赎回日，交易价格为T日的基金净值。投资者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基金的确认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执行。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查询。

第十六条 本公司旗下基金，如遇定期定额交易日为节假日，该期业务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提交。如遇非正常状态，则该期业务不作顺延，QDII基金除外。具体规定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e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基金品种及其定期定额业务金额限制的相关规定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 当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时，本公司有权中止履行投资者的定期投资计划，直至上述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恢复后中止期间的投资计划不予补扣或重新发起。中止期间导致本协议第十三条情形出现的，其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投资者必须是指定扣款账户所有人，指定扣款账户可以支付投资者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款项。本公司仅根据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向有关银行发出委托扣款指令，但并不保证扣款一定成功。对于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因投资者或第三方过

错、不可预见的技术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扣款失败，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 e 网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设置基金定期定额计划应妥善保管其账户信息和密码，本公司仅对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作表面真实性形式审查，任何使用投资者账户信息和密码提交的交易申请而进行的扣款，均视为由投资者本人做出的有效申请，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将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指定扣款账号的安全以及账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本公司仅根据本协议通过该账户办理委托扣款业务，任何第三方利用该账户进行盗用、转移资金或任何非法活动，或该账户发生诉讼、冻结或任何纠纷均由投资者负责。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对转账款项金额有疑问时，可向本公司查询，除非有合法证据表明本公司存在操作明显错误或重大过失，否则投资者不应对扣款及定期定额申购的效力提出质疑，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鉴于本协议是基于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合作关系，因此一旦相关的合作关系终止，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届时，本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其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投资者知晓并确认若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相关反洗钱要求、不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

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完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投资者在选择拟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前及按要求定期开展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超风险产品交易确认等，应关注自身投资者类型（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产品风险等级及匹配结果。如拒绝配合进行风险测评等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投资者不配合导致本公司无法对投资者定期定额业务实施适当性管理措施，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投资者执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拟进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基金业务规则、交易指南。投资者在本公司 e 网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对本协议的接受，将被视为签署本协议，以及对相关法律文件及业务规则、交易指南的完整知晓、充分理解和全部接受。

第二十七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认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形式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